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4 点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大宗交易业务以及其他股股东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5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7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8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9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1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8、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9、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0、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5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7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8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9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1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8、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9、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0、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四、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中小投资者现金分红：公司实行年度利润分配办法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每年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1、支付当年的普通股股利；

2、如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支付当年的普通股股利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如既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也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可以支付当年的普通股股利和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连续三年以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四）现金分红的决策和披露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九）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五）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七）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八）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九）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三）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十四）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五）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六）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十七）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九）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十）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二）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十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四）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五）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十六）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七）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八）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十九）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四十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三）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四）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未按本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四十五）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